

監管概覽

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中國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及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2019修正），為了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許可。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保護消費者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該法規定消費者的權利、經營者的義務、國家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經營者的法律責任等。特別是，經營者以預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按照約定提供。未按照約定提供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履行約定或者退回預付款；並應當承擔預付款的利息、消費者必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進行規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進行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要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補償損失、罰款、暫停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補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補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補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補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我們月子中心人員的法律法規

有關執業醫師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以取代於1998年6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兩項法規均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其醫療專業的資格證書。合資格醫師及合資格助理醫師必須向縣級或以上的有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註冊後，醫師可在其註冊地的醫療機構按註冊規定的醫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業務的執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執業。違反本法規定，醫師未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的，由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直至吊銷醫師執業證書。《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7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定義診斷及治療活動的範圍。雖然我們的月子中心並非醫療機構，但在我們月子中心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的醫師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護士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通過護士執業資格考試方可取得護士執業證書以便日後執業。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規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統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該目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其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修訂）》，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2022年12月1日修訂及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於1996年5月1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按照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若排放的水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生產經營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相關生產經營單位限制其生產或停止生產以作整改，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主管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消防設計及驗收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廢止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人員密集場所及特殊建設工程，而其他工程則適用消防設計、驗收的備案及抽查制度。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其他工程(包括裝修工程)則適用備案及抽查制度。未依法辦理消防備案登記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經自主驗收抽查不合格又不停止使用的，主管部門可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其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消防法》規定，任何允許人群聚集的公共場所在投入商業營運前，應當按照適用規定，由開發商或使用者向主管部門申請對該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獲取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計10年有效。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生效、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發明創造」一詞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引起糾紛的，即侵犯其專利權。

版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使有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及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其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將確認的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

數據隱私及保護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1)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並非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2)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如有洩漏或可能洩漏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者須立即呈報電信監管當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取得用戶同意，並且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受限於指定用途、方法及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屬於規定情形的，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2)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3)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4)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有關處理個人信息的若干重要概念：(1)「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2)「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3)「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

個人信息處理者只能在取得相關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除非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或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或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所必需。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要求和程序。具體而言，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數據處理者在通過省級網信辦向中央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通知於2023年2月6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

監管概覽

《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為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信息處理者。

於2023年8月3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2023年9月2日。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網絡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於中國追究刑事責任：(1)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2)傳播政治顛覆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

1997年12月，公安部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傳播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社會不穩定等後果的內容。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運營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實體須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在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對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中部分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點行業具體指(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

《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運營者或網絡產品、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因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而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1)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也明確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規定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但不包括《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上述要求。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以下規定：(i)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以闡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個人權利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概述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申報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的規定，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申報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iv)《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等相關實體提出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及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履行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設立公司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公司的資產可全數用作償還公司的負債。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

監管概覽

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領域。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辦法的，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詳細規定了備案的程序和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應當按照該暫行辦法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並填寫備案申請表，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終止並由《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條例，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發給《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在企業類別欄目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內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將外商投資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兩類。「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限於股權合營企業的形式。

有關證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赴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企業的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為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作而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或上市的；(2)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4)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5)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

監管概覽

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可處罰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1)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2)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及(3)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與任何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工資或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或薪金。此外，僱主必須建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及保障僱員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當僱主招聘任何僱員時，該僱主必須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狀況及勞工補償。

根據(1)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訂)；(2)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3)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4)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5)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多種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向僱主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未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介乎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僱主必須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該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2004年11月1日頒佈及自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用人單位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延長勞動者工作時間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勞動者每人人民幣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標準計算，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要求、期限及其他方面的有關條件作出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透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而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第19號文所規定若干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政策。

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

監管概覽

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首次登記後，若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可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規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或歸屬其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代扣個人所得稅。若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有關併購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i)外國投資者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並運營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尤其是，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企業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經商務主管部門核准，而其他企業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主管部門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1)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分配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境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釐定為已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減少。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提供全面指引，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境內居民企業股權投資等財產的審查。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實體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若其未能預扣或預扣應付稅項的全部金額，則股權轉讓人須於稅務付款責任發生後七日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稅項。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若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股息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取代)，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及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和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控制權的人。若屬於協議對方居民的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收入，該個人可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行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及稅項的法律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每年提取其各自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若干比例撥入特定的儲備基金。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法規

香港在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方面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 (a) 《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及
- (b) 《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

監管概覽

《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 (「《護士註冊條例》」)

香港所有執業護士均須向香港護士管理局(其乃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3條設立)註冊或登記。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符合下列各項的人士可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註冊護士」，其中包括：

- (a) 已完成香港護士管理局訂明的培訓並通過所規定的考試，或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時認可的核證團體所頒發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而該證書構成該人士有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
- (b) 並無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年滿21歲；
- (d) 品德良好；及
- (e) 並無犯有不專業行為。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符合下列各項的人士可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登記護士」，其中包括：

- (a) 品德良好；
- (b) 年滿20歲；
- (c) 並無犯有不專業行為；
- (d) 並無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及
- (e) 已完成香港護士管理局訂明的培訓並通過所規定的考試，或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時認可的核證團體所頒發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而該證書構成該人士有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

任何人士不得以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身份於香港執業，除非該人士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且須每三年重續。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24條，(a)任何人如非按照《護士註冊條例》條文屬妥為註冊的護士，卻故意充作註冊護士或採用或使用註冊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任何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註冊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已註冊者；或(b)任何人如知道另一人並非根據《護士註冊條例》註冊為護士，卻作出任何陳述或任何作為而帶有該人已獲如此註冊的意思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護士倫理守則》」)

所有於香港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須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所發佈的《護士倫理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其載列構成護士專業道德標準概念綱領的四個範疇。該四個範疇為(a)

監管概覽

護士與實務；(b)護士與人；(c)護士與社會；及(d)護士與專業。未能遵守《護士倫理守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能受到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紀律處分。

消費者保護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 (「《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補償。

有關就業及勞動的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置於該工作地點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會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事宜。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若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營辦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提供累積退休利益。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其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除非在香港有居留權或入境權，否則任何人士均須持有簽證／入境證，方可在香港工作。《入境條例》第171條訂明，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犯罪，如該僱員並非受禁僱員，則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如該僱員是受禁僱員，則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監管概覽

有關資料保護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法定義務，即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保障資料原則概述如下：

-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對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是必要且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其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資料可能移轉予何種類別人士；(c)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其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此類要求的人士的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所需時間。
- (3) 個人資料不得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人士(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c)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被或將被用於何種主要目的。
-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被拒絕，應獲給予理由，並有權對拒絕提出反對。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可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糾正及防止再次違反。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例者(a)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還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及
- 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個人如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感情受損)，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補償。

監管概覽

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規

2020年《醫療服務法》(「《醫療服務法》」)

《醫療服務法》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以規管新加坡的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法》以2021年《醫療服務(一般)規例》(「《醫療服務(一般)規例》」)作為補充，隨著新醫療模式及服務的出現，該法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監管醫療服務，旨在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清晰的監管，以便為患者提供更好的護理服務及延續性。

在《醫療服務法》下，醫療服務(例如專職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傳統醫學以及輔助及替代醫學)的規管範圍更廣。然而，美容及保健服務等不涉及直接患者護理的服務(例如評估、診斷、預防、醫療狀況或失調治療)不在《醫療服務法》的監管範圍內。

此外，提供持牌醫療服務(「持牌醫療服務」)的醫療供應商須就其提供的持牌醫療服務持有許可證。各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兩年。根據《醫療服務法》提供的持牌醫療服務為：

1. 急症醫院服務(包括需要產後護理或手術後康復的住院病人的治療或附帶治療)
2. 日間手術中心服務
3. 輔助生殖服務
4. 血庫服務
5. 臨床實驗室服務
6. 社區醫院服務
7. 臍帶血庫服務
8. 應急護理服務
9. 急救車服務
10. 醫療運輸服務
11. 人體組織庫服務
12. 核醫學服務
13. 療養院服務
14. 牙科門診服務
15. 門診醫療服務
16. 門診腎透析服務
17. 放射服務

違反《醫療服務法》的人士或會觸犯法例。例如，任何人士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持牌醫療服務即屬犯罪，如屬初犯，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罰

監管概覽

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持牌人如在新加坡任何永久處所提供持牌醫療服務，而該永久處所並非經核准用於提供持牌醫療服務的永久處所，即屬違法，如屬初犯，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有關我們月子中心人員的特定法律法規

有關護士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1999年《護士和助產士法》(「**《護士法》**」)及2012年《護士和助產士規例》(「**《護士規例》**」)

《護士法》及《護士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新加坡護士的註冊及登記。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其中包括)為批准及否決護士的註冊及登記申請、為護士註冊及登記目的而認證新加坡的課程、規管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專業守則及職業道德。

在若干豁免的規限下，根據《護士法》第27條，除持有授權其從事護理工作的有效執業證書的註冊或登記護士外，任何人不得為收取費用或報酬而從事任何護理工作。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或屢犯，則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此外，根據《護士法》第28條，在若干豁免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僱用或聘用非合格護士進行任何護理工作。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或屢犯，則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於有關違法行為的訴訟中，僱主如能證明其並不知悉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護士及其已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該人士是否合資格護士，則可作辯護。

有關保健產品銷售的法規

新加坡2007年《保健產品法》(「**《保健產品法》**」)及相關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包括治療產品、醫療設備及化妝品)的製造、進口、供應、展示及廣告。根據《保健產品法》，除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製造或從事批發供應治療產品及化妝品須取得有效許可證。此外，任何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供應任何治療產品或醫療設備或化妝品，除非該治療產品或醫療設備已根據《保健產品法》的規定註冊。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

銷售治療產品

根據《保健產品法》附表一，「**治療產品**」是指供人類使用和用於人類為治療、預防、緩解或診斷目的(其中包括預防、診斷、監測、治療、治癒或減輕任何疾病、失調、病痛、傷害、殘障或異常的身體或精神狀態或任何有關症狀)而使用的任何物質。

有關產後健康和修復服務的法規

新加坡2017年《按摩院法》(「**《按摩院法》**」)經由新加坡2018年《按摩院規則》加以補充，對新加坡的按摩院進行了規範，目的是防止此類場所被用作色情活動的幌子。根據《按摩院法》，為放鬆肌肉緊張、促進血液循環、增加柔軟度或其他目的提供涉及任

監管概覽

何形式的揉搓、揉捏或推拿人體(或其部分)服務(「**按摩服務**」)的企業必須持有按摩院執照。但是，如果提供按摩服務的場所符合以下條件則無需申領執照：

- (a) 按摩院持有有《醫療服務法》所指有效執照，例如(其中包括)急症醫院服務執照或門診醫療服務執照；或
- (b) 按摩服務由持有新加坡2000年《中醫法案》、新加坡2011年《專職醫療專業人員法案》或新加坡1997年《醫療註冊法》所指有效執業證書的註冊人員提供。

違反《按摩院法》提供按摩服務的無證機構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2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有關月子中心人員一般僱傭的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予以管理，規定了僱傭的基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包括按全職、兼職、短期或合約制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本地和外籍僱員)的權利和責任，但不包括受僱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

- (i) 海員；
- (ii) 家庭傭工；及
- (iii) 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相關僱員**」)。

尤其是，《僱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和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若僱主要求某一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如屬再犯或屢犯將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但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而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

監管概覽

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違反上述中央公積金供款義務的僱主將承擔以下責任：

- (a) 首次定罪，可處以1,000至5,000新加坡元的法院罰款及／或最高6個月的監禁；或
- (b) 如屬再犯，可處以2,000至10,000新加坡元的法院罰款及／或最高12個月的監禁。

新加坡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新加坡2012年《外國工人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外國工人僱傭法規例》」)及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

在新加坡僱傭外國工人受《外國工人僱傭法》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除非外籍僱員已取得有效的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僱傭外籍僱員。任何違犯《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以至少5,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及(b)若再犯或屢犯，(i)如屬個人，可處以至少10,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不少於一(1)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以至少20,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准證包括以下：(a)就業准證，適用於每月至少賺取5,000新加坡元以及已擁有合格資質的外籍專家、管理人員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金融服務人員)；(b) S准證，適用於新申請人中每月至少賺取3,150新加坡元的技術人員(不包括金融服務人員)；及(c)工作許可證，適用於在建築、製造、造船廠、加工業或服務業的技術工人或半熟練移民工人。《外國工人僱傭法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承擔醫療成本(除非超過最低強制保險範圍)；
- 提供可接受的居所；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籍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及
- 為外籍僱員於僱傭期內購買及維持每12個月(如外籍僱員僱傭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至少為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以供僱員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

此外，《移民法》規定，除新加坡公民外，任何人士不得入境或企圖入境新加坡，除非其持有合法授予其入境新加坡的有效通行證。因此，外籍工人的僱主也受《僱傭法》和《移民法》以及據此頒佈的法規所規限。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人力部管理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謀取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工藝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制定及實

監管概覽

施處理僱員可能在工作時引起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開展工作所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規例包括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工作場所過度擁擠，確保工作場所足夠通風。

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由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該法規定了(其中包括)僱員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相關賠償的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若僱員於受僱於僱主期間因事故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數額須根據《工傷賠償法》附表一計算，並考慮所受人身傷害的嚴重程度和永久性等因素設置賠償金額的上下限。此外，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受聘從事體力勞動的所有本地及外籍僱員(無論工資多少)以及月薪為2,600新加坡元或以下從事非體力勞動的本地及外籍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但獲豁免者除外。未提供足夠的保險屬於違法行為，最高可被處以1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12個月監禁，或兩者並罰。另外，如果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在其實際或明顯的授權範圍內犯下《工傷賠償法》所指罪行，公司也可能被認定負有責任。同樣，如果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者在公司實施違法行為時能夠影響公司行為的人士同意或合理知曉公司實施的違法行為，但沒有採取行動，該人士也應負有責任。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若任何人士(下稱委託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人)簽訂合約，由承包人執行委託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或為任何有關工作提供勞工，新加坡勞工處處長可指示委託人履行《工傷賠償法》規定的僱主責任，即對承包人執行工作時僱用的任何僱員履行責任。如發出上述指示，委託人有責任向承包人執行工作時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根據《工傷賠償法》應付的賠償，猶如該僱員乃委託人直接僱用一般，但賠償金額應參考該僱員在承包人下收到的收益計算。

有關資料安全及資料隱私的法律法規

資料隱私及安全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即可從該資料或相關組織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真假))的收集、使用及披露進行了規範，力求確保該等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準則。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組織須遵守以下義務：

- (a) **問責義務**：組織須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政策與慣例，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義務，並應要求提供有關其政策及慣例的資料；
- (b) **告知義務**：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須就該等收集、使用或披露目的告知有關個人；

監管概覽

- (c) **同意義務**：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須取得個人同意。此外，組織須允許撤回已被發出或視作已被發出的同意；
- (d) **目的限制義務**：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僅可用於合理人士認為屬適當且(如適用)已知會當事人的目的；
- (e) **準確性義務**：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相關人士的決定，或有關資料將由該組織向另一組織披露，則該組織須盡合理努力確保由其或其代表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完備；
- (f) **保護義務**：組織須實施合理的保安安排以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
- (g) **保留限制義務**：組織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實現以下目的所需的時間：
(i)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或(ii)法律或商業目的；
- (h) **轉讓限制義務**：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外，個人資料不得轉出新加坡境外；
- (i) **查閱及改正義務**：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如個人要求，組織須：
(i)向該個人提供查閱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的方法及其個人資料可能已於前一年使用或披露之方式的資料；及／或(ii)改正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中的錯處或遺漏；及
- (j) **資料外洩通報義務**：於資料外洩的情況下，組織須採取措施確定資料外洩是否可能對個人造成重大傷害及／或範圍是否龐大，應否被視為須通報的資料外洩事件以提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或受影響個人注意。

如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現任何組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委員會可要求該組織：
(i)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或披露行為；
(ii)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iii)提供取閱或更改該等個人資料的途徑；
及／或(iv)支付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或該組織於新加坡年營業額10% (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責任。

美國加州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規

所有於加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須遵守加州《修訂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修訂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修訂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規定了在加州成立及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之成立、運營、管理、解散及其他相關公司事務。

此外，於加州經營的所有企業均可能需獲得營業執照或當地政府要求的類似許可。對於任何將銷售商品的企業，必須從加州稅務和收費管理局(CDTFA)獲得賣方許可證。若未能獲得有效的賣方許可證，或會受到處罰與罰款，以及被發出刑事傳票及採取法律行動。

監管概覽

《加州民法》(「**《加州民法》**」) 為管理加州合約法的基礎法律架構。《加州民法》第1549 — 1701節涵蓋了合約法的基本內容，概述與加州合約的訂立、履行及執行相關的基本原則。主要條文涵蓋要約及接受、代價、訂約能力以及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等概念。除《加州民法》外，相關判例法及特定法規亦可能適用於特定類型的合約或情況。

有關護理服務的法規

在加州，《商務和職業法》通過《護理實踐法》對護理實踐進行管理，而《加州監督法》第16及22篇規定了醫療機構的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有關護理實踐的法規，其中包括護士標準化程序指引及相關執照要求。此外，加州護士的執業與執照由加州註冊護理委員會(「**註冊護理委員會**」) 監管。註冊護理委員會規定了基本標準，確保註冊護士具備必要的教育、培訓及資格，能夠於月子中心為母親及新生兒提供安全有效的護理。於加州執業的護士必須持有有效的加州註冊護士執照，這就要求完成認可的護理課程，通過NCLEX-RN考試，並滿足持續進修的要求。註冊護理委員會亦制定了執業準則，包括與患者護理相關的患者評估、干預及記錄標準。

有關心理服務的法規

《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 對患者資料保護設立了嚴格標準，要求中心保存的任何心理紀錄均須保密及安全。

根據加州法律，《商務和職業法》規定了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的執照與執業標準，要求治療師與諮詢師持有相應的執照，如執業臨床心理健康諮詢師、執業婚姻和家庭治療師(LMFT)或執業臨床社工。這些專業人員受道德準則所約束，必須為客戶保密並徵得客戶知情同意。

有關醫療機構的法規

《美國聯邦法規》(「**《美國聯邦法規》**」) 第42篇對各種醫療相關服務進行了規定，並為醫療機構提供的護理服務制定了質量標準。其強調患者的權利，確保母親和嬰兒得到尊重及有針對性的護理，並概述了對工作人員資格與培訓的要求，從而確保只有勝任的醫療專業人員才能提供護理服務。此外，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42篇規定亦包括維護安全環境、開展質量保證及績效改進活動，以及確保在醫療紀錄中進行適當記錄。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概述了醫療機構的許可與運營要求，包括患者護理、安全及人員配備標準。任何提供醫療服務的月子中心均須遵守有關護理質量、患者權利及設施合規性的規定，這些規定於《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中均有概述。此外，《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亦要求所有醫療機構保持適當記錄、實施感染控制措施並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患者的健康和 safety。

在加州，加州公共衛生局(「**加州公共衛生局**」) 及地方衛生部門對醫療機構進行監管。加州公共衛生局制定了全面的標準與指南，對醫療機構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管理，包括人員配備要求、衛生協議、患者安全措施及應急準備。此外，該部門亦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以確保醫療機構符合州立法規及《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的要求。醫療機構必須獲得相應執照，這就需要滿足加州公共衛生局對健康及安全標準、人員配備水平、服務項目及其他要求事項的具體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地方分區及建築安全的法規

地方分區條例規定了於特定區域運營的企業類型。所有企業均須按照地方規劃部門及消防局要求，遵守地方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分區法規。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任何提供包裝食品或營養補充劑的設施均須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實施的聯邦標籤規定，包括提供準確的營養信息及過敏原警告。

於《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內概述的《加州零售食品法規》設立了食品設施內食品處理、準備及供應的安全標準。除州立法律外，地方衛生部門亦執行了特定法規，對餐飲設施設立了額外的許可規定。

食品準備及服務所涉人員或須接受食品安全認證及培訓。

有關資料隱私與安全的法規

1996年《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經2009年《衛生信息技術促進經濟和臨床衛生法案》及其實施細則修訂，統稱為「《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規定了有關保障個人身份健康信息的隱私、安全及傳輸義務，包括強制性合同條款。《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故意偽造、隱瞞或掩蓋重大事實，或做出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陳述或申述，或在明知任何虛假書面或文件包含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陳述或紀錄的情況下，做出或使用與醫療保健福利、項目或服務的提供或支付相關的任何虛假書面或文件。

此外，眾多聯邦及州立法律法規保護隱私及資料安全，包括州立資料洩露通知法、州立健康信息隱私法(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及《加州醫療信息保密法》)以及聯邦及州立消費者保護法(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規範了健康相關及其他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若未能遵守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執法行動，可能包括民事及／或刑事處罰、私人訴訟及／或負面報導。